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芬蘭  
電話：06-2138172#8105  
傳真：06-2138424  
電子信箱：ea99e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6192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久○國際有限公司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(如附件)，敬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本局停車營運科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619269A號

附件：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久○國際有限公司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查處所不明(查無此人)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久○國際有限公司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(電話06-2138172-8105；承辦人：李芬蘭)。

# 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示送達證書

法令依據	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。
公示送達之當事人	久○國際有限公司
公示送達之文書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移車通知單
事由	<p>對於當事人久○國際有限公司應送達之文書，因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</p> <p>經本局於公佈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</p> <p>公告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，業經發生效力，特製作本證書附卷。</p>
製作本證書人員蓋章	<p>承辦人：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管理費李芬蘭</span>      股長：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停車工程科薛博元</span></p> <p>科長：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停車管理科陳英傑</span></p>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(113年4月26日)

編號	車輛號牌	書面通知日期	應受送達人	地 址
1	AZQ-8567	113.04.16	久○國際有限公司	702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永成路三段 440 號
共計1筆				